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阀类和密封件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皮斯顿压缩机（常州）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阀类和密封件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411-04-01-2013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佟*	联系方式	135****8217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创业路 16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9 分 53.943 秒, 31 度 54 分 57.031 秒) (距离最近国控点安家: 新北区新魏花园小区 92 社区服务中心的距离为 8.2km)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常新政务备(2025)1565 号	
总投资(万元)	5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3.7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 356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及风险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评名称: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况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4]27号）</p> <p>注：《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年)》正在编制中，尚未开展审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①滨江经济开发区原名新港分区，2012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正式更名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于2008年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批复文号苏环管[2008]137号。根据规划及批复内容，园区工业区以生物工程、医药、基础化工、环保、机械等为主导产业。位于东部产业板块的A地块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再作为化工片区，该地块内现有化工企业不得再扩大生产规模；位于北部滨江产业板块的B、C地块须按《常州市新港分区化工区综合整治及规划调整方案》提出的措施对现有化工企业进行整合，提升企业档次、节约土地资源形成规模优势企业；B、C地块经整合腾出的土地及位于西部产业板块的D地块作为常州市化工行业整治用地，用于接纳常州市范围内实现产业升级后的化工企业搬迁入区；其他工业用地的主导产业为生物工程、环保、电子、医药（不含医药中间体）、纺织（不含印染）、机械（不含电镀）等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p> <p>本项目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属于机械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与《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准入相符性</p> <p>根据《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规划总面积68.8km²，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功能定位为“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的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区”。</p> <p>（2）用地布局：规划形成“一港两心三大板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板块即北部滨江产业板块、东部产业板块、西部产业板块。规划工业用地33.28km²、居住用地3.51km²、仓储用地1.30km²、绿化用地14.85km²，分别占总面积的48.48%、5.10%、1.90%、21.58%，其余为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用地及水域、绿地等。规划长江岸线分为港口岸线8.95km、生态保护岸线3.7km、取水口岸线1.21km，其他为过江通道岸线、污水排放岸线等。</p> <p>（3）产业定位：开发区以生物工程、医药、基础化工、环保、机械等为主导</p>

产业。其中，三类工业用地（化工集中区）集中布置以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三类工业企业。除三类工业用地（化工集中区）外的一、二类工业区主要布置机械、电子、环保设备等企业。其他工业用地的主导产业为生物工程、环保、电子、医药（不含医药中间体）、纺织（不含印染）、机械（不含电镀）等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创业路16号，本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本项目从事阀类和密封件的生产，属于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行业，属于机械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相符。

2、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拥有常州市境内主要的长江岸线资源，对常州市的发展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依托岸线资源，滨江经济开发区在过去十余年实现了经济上的快速增长，当前的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是常州高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经省政府批准的专业化工园区，已形成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港口物流三大产业板块，但也面临着产业结构偏重、城市建设滞后、枢纽门户作用待发挥、生态环境待改善、风貌特色彰显不足等一系列问题。在长江经济带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背景下，滨江经济开发区的转型升级迫在眉睫，这是长江经济带江苏段“铁腕治污、优化生态，严守红线、补齐短板”的要求，也是全省“六个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是滨江经济开发区自身产城融合的内在诉求。同时扬子江城市群筹谋锡常泰联动发展、常泰过江通道落位、常州综合港务区建设等大事件的驱动，也为滨江经济开发区近期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

在此背景下，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于2020年启动编制新一轮规划，编制了《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年）》，并同步编制了《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

规划总面积57.55km²，规划范围西起德胜河，东至常州市界、北起长江，南至122省道以北（不含新材料产业园）。近期定位为“改革创新引领区、统筹发展先行区、争先进位示范区”，远期定位为“江苏中轴明珠，魅力滨江港城”。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创业路16号，位于规划范围内。

（2）产业发展引导

滨开区要继续坚持以产业强区为导向，坚持融合、集成、创新的发展思路，提升“含金量”，产业转型出成效。立足实体经济，全面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优

	<p>化产业布局，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锚定主导产业补链强链。结合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以及政策的支持力度，围绕新材料(New material)产业、装备制造(Equipment manufacturing)产业、未来产业(X)、港口物流(Transportation logistics)产业，形成产业下一步发展的NEXT计划，构建“NEXT”四大产业体系，即新材料与新医药、装备制造、港口物流、未来智慧创新产业（本次规划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区及新材料与新医药产业内容）。</p> <p>滨开区规划设置三个园区，分别为智能制造产业园、港口物流产业园和未来智慧创新产业园。</p> <p>①智能制造产业园</p> <p>规划范围：东至常州市界，西至澡港河，北至G346，南至122省道以北，园区规划范围面积为8.4平方公里。</p> <p>产业定位：产业园区以“精益智能制造”为发展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及延伸、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制造、智能电网、高端精密装备制造、医疗器械、新光源、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工智能等新材料制造产业。</p> <p>重点打造和培育围绕整车制造和核心零部件产业，医疗器械和港口机械等传统装备制造产业，以及环保科技。</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创业路16号，位于智能制造产业园内，本项目产品为阀类和密封件，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1317 1369 2011"> <thead> <tr> <th data-bbox="339 1317 424 1384">判断类型</th> <th data-bbox="424 1317 1278 1384">对照简析</th> <th data-bbox="1278 1317 1369 1384">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9 1384 424 1507"></td> <td data-bbox="424 1384 1278 1507">本项目已取得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5〕1565号；项目代码：2512-320411-04-01-201391)，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td> <td data-bbox="1278 1384 1369 1507">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339 1507 424 1574"></td> <td data-bbox="424 1507 1278 1574">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td> <td data-bbox="1278 1507 1369 1574">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339 1574 424 1641"></td> <td data-bbox="424 1574 1278 1641">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外商投资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td> <td data-bbox="1278 1574 1369 1641">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339 1641 424 1765">产业政策</td> <td data-bbox="424 1641 1278 1765">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td> <td data-bbox="1278 1641 1369 1765">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339 1765 424 1854"></td> <td data-bbox="424 1765 1278 1854">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td> <td data-bbox="1278 1765 1369 1854">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339 1854 424 1921"></td> <td data-bbox="424 1854 1278 1921">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之列。</td> <td data-bbox="1278 1854 1369 1921">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339 1921 424 2011"></td> <td data-bbox="424 1921 1278 2011">本项目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td> <td data-bbox="1278 1921 1369 2011">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本项目已取得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5〕1565号；项目代码：2512-320411-04-01-201391)，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外商投资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相符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之列。	相符		本项目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	相符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本项目已取得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5〕1565号；项目代码：2512-320411-04-01-201391)，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外商投资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相符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之列。	相符																							
	本项目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359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直线距离约5.7km，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2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8微克/立方米。其中，市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和一氧化碳浓度均同比下降，降幅依次为2.9%、10.2%、12.9%、4.5%和9.1%。PM_{2.5}日均值、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日平均值浓度范围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环境空气中SO₂年均值、NO₂年均值、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PM₁₀年均值、PM_{2.5}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协同减排、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等污染防治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引用点位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在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国省考断面：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3日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取得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H-CZ2504003。地表水断面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新增用水量约3701.2吨/年，新增用电量416.6万度/年（512吨标煤量/年），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创业路16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一览表相符性进行分析见表1-3。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1	本项目从事阀类和密封件的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2	本项目阀类和密封件的生产，不属于《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4]27号）中所列禁止入园列别项目。	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创业路16号，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4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创业路16号，不在《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范围内。	相符
5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创业路16号，不在《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6	本项目从事阀类和密封件的生产，不属于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相符
7	本项目从事阀类和密封件的生产，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相符
8	本项目从事阀类和密封件的生产，不属于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相符
9	本项目从事阀类和密封件的生产，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版)》中规定的两高项目类别。	相符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从事阀类和密封件，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创业路16号，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术改造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术改造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术改造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术改造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厂区外新建、技术改造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技术改造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2023年版）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控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本项目满足《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中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为阀类和密封件生产基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环境风险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p>	<p>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p>

<p>防控</p>	<p>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主要以电和水作为能源，不使用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中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p>管控类别</p>	<p>重点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一、长江流域</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不涉及码头、焦化等。</p>	<p>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类别，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岸。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直排废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政发[2020]49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②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

		<p>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禁止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限制类的产业。</p> <p>4、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p>	<p>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理处置率100%</p>

	<p>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创业路 16 号，在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该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具体</p>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 1-8，查询报告见附件。

表 1-8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滨江 经济 开发 区	生态环境 准入 清单	空间布 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p> <p>(2) 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 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 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环境风 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造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

3、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9。

表 1-9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号）	<p>（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geq 200\mu\text{mol/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p> <p>（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四）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182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0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六）编制2021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七）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9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7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对采用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以末端治理设施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的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二是开展汽修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调漆、喷涂作业是否在密闭空间进行等；三是开展餐饮油烟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清洗、维护等。各地要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形成震慑。（九）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十）建立全口径VOCs源谱“指纹库”。（十一）建立VOCs行业企业“问题库”。（十二）开发本地VOCs管理系统。</p>	<p>本项目使用水性防锈剂、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GB 38508-2020）要求，胶水符合胶水《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水要求，几乎无VOC产生，故符合要求。</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19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使用水性防锈剂、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GB 38508-2020)要求，胶水符合胶水《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水要求，几乎无 VOC 产生，故符合要求。</p>	<p>相符</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的(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使用水性防锈剂、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GB 38508-2020)要求，胶水符合胶水《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水要求，几乎无 VOC 产生，故符合要求。</p>	<p>相符</p>
	<p>《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p>		<p>相符</p>

		<p>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使用水性防锈剂、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GB 38508-2020)要求,胶水符合胶水《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水要求,几乎无 VOC 产生,故符合要求。	相符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p>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p> <p>(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p> <p>(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p> <p>(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p> <p>(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p> <p>(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重点控制的土壤中有毒有害物质名录》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二氯甲烷生产或使用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p>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	相符

4、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新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新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新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新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剂。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剂，本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改地区〔2022〕959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规划，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附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分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符。
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p>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p>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创业路16号，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点安家约8.2km，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为电能和水能，不涉及非清洁能源的使用。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排放的污染物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均采用低 VOCs 含量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定期进行环境现状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据存档。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根据胶粘剂产品中不同的分散介质和含量，分为溶剂型、水基型、本体型三大类。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其中水基型胶粘剂为以水为主体分散介质的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水性防锈剂、水基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指出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GB 38508-2020）要求，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中明确≤20g/L，因此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本体型胶粘剂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低 VOC 型胶粘剂。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水性防锈剂、水基清洗剂、胶水等原辅料,采用密闭包装方式,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包装袋密闭存放,与文件相符。
6、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7、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清洗、防锈、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上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皮斯顿压缩机（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密封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密封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市场调研，项目租赁厂房 3565 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购置双端面磨床、激光切割机等设备 18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压缩机气阀 118 万套、气量调节阀零部件 118 万套、密封件产品 30 万套和防爆阀装配零部件 30 万套的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5】1565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皮斯顿压缩机（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依据相关环保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基本情况、性质及周边概况

项目名称：阀类和密封件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皮斯顿压缩机（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职工定员：新增员工 80 人

生产方式：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7.5 小时二班制，全年工作 4500h，激光切割、清洗、装配工段全年工作 4500h，本项目厂区内设备 1 间食堂，仅供就餐，外购快餐，不设浴室及宿舍等。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图片	设计能力 (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 (h)
1	压缩机气阀 生产线	压缩机气 阀		118	4500
2	气量调节阀 生产线	气量调节 阀零部件		118	4500
3	密封件生产 线	密封件		30	4500
4	防爆阀生产 线	防爆阀装 配零部件		30	4500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3565m ²	共一层，用于本项目生产
贮运 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成品仓库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公用 工	供电	416.6 万 kWh/a	区域供电公司
	给水	3701.2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程	排水		2880t/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2000m ³ /h	处理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2880t/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危废仓库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台/套	
1	机加工	双端面磨床	定制	2	新增
2		激光切割机	定制	1	新增
3		去毛刺机	定制	2	新增
4		研磨机	定制	1	新增
5		立式平面磨床	SVR110	2	新增
6		立式加工中心	定制	3	新增
7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定制	2	新增
8	测试	KB 测试台	定制	1	新增
9		泄压阀测试台	定制	1	新增
10		LV 测试台	定制	1	新增
11	包装	激光打标机	定制	2	新增
合计				18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金属毛坯	1~5件/箱	铸铁件	37.4万件	4万件	外购	
2	零部件	阀片	1~5件/箱	/	30万套	3万套	外购
3		灭焰圈	1~5件/箱	/	30万套	3万套	外购
4		弹簧片	100件/箱	/	30万套	3万套	外购
5		O型圈	20件/箱	/	30万套	3万套	外购
6		螺栓、螺母	100套/箱	/	30万套	3万套	外购
7		定距管	100件/箱	/	30万套	3万套	外购
8		堵头	100件/箱	/	30万套	3万套	外购
9		螺栓、螺母	100套/箱	/	118万套	10万套	外购
10		卡簧	100件/箱	/	118万套	10万套	外购
15		包装材料	包装纸、塑料	散装	/	0.25t	0.02t
16	纸箱			/	0.32t	0.03t	外购
17	磨削液	200kg/桶	润滑剂、防锈剂、水	4.1t	0.4t	外购	
18	切削液	200kg/桶	矿物油、水等	5t	0.5t	外购	
19	水性防锈剂	20kg/桶	异丙醇胺5-10%、三乙醇胺30-50%、水40-65%	0.25t	0.03t	外购	

20	水基清洗剂	20kg/桶	偏硅酸钠1-1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1-10%、三乙醇胺1-10%、氢氧化钾1-10%、水60-96%	0.5t	0.05t	外购
21	胶水	0.5kg/桶	氰基丙烯酸乙酯90-100%、聚甲基丙烯酸甲酯2.5-10%、对苯二酚0.025-0.1%	0.005t	0.001t	外购
22	消泡剂	5kg/桶	水、聚二甲基硅氧烷、乳化剂的混合物100%	0.2t	0.02t	外购
23	纯水	30L/桶	纯水	67.5t	6t	外购
24	滤纸	/	/	0.1t	0.01t	外购
25	研磨石	/	/	0.016t	0.016t	外购
26	机油	5L/桶	机油	1t	0.1t	外购
27	新鲜水	/	/	416.6 万 kWh/a		区域供电公司
28	电能	/	/	3701.2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异丙醇胺	无色至微黄色液体，在低温下可能固化。分子式 C ₃ H ₉ NO，分子量 75.11。沸点 160°C，熔点 1.7°C，密度 0.962g/cm ³ 。与水混溶，可溶于乙醇、丙酮等。具有弱氨味，呈碱性。	大鼠经口 LD50: 4260mg/kg	可燃
三乙醇胺	无色至淡黄色黏稠液体，微有氨味。分子式 C ₆ H ₁₅ NO ₃ ，分子量 149.19。沸点 335°C，熔点 21.6°C，密度 1.124 g/cm ³ 。易溶于水、乙醇、丙酮，微溶于乙醚。具有强吸湿性，呈碱性。	大鼠经口 LD50: 8000mg/kg	可燃
偏硅酸钠	白色粉末或颗粒，有无水物和水合物两种形态。分子式 Na ₂ SiO ₃ ，分子量 122.06。熔点 1088°C（无水物）。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强碱性（pH 值 12-13）。	大鼠经口 LD50: 1153mg/kg	不燃
氢氧化钾	白色片状、粒状或棒状固体。分子式 KOH，分子量 56.11。沸点 1324°C，熔点 360°C，密度 2.04 g/cm ³ 。易溶于水，放出大量热，水溶液呈强碱性。	大鼠经口 LD50: 273mg/kg	不燃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透明无定形固体颗粒或板材。密度 1.15-1.19 g/cm ³ ，玻璃化转变温度约 105°C，熔融温度约 160°C。透光率高达 92%，耐候性好，溶于芳烃、氯代烃等有机溶剂。	/	可燃
氰基丙烯酸乙酯	无色透明液体。分子式 C ₆ H ₇ NO ₂ ，分子量 125.13。密度 1.06 g/cm ³ ，凝固点-16.9°C。在室温下能聚合，几分钟即固化。特性：遇潮湿水汽即被催化迅速聚合固化。	/	易燃
对苯二酚	白色针状结晶。熔点 170.5°C，沸点 285°C，密度 1.332 g/cm ³ ，相对蒸气密度 3.81。闪点 165°C，自燃点 516°C-6。饱和蒸气压 0.13 kPa(132.4°C)，燃烧热-2849.8 kJ/mol-6。溶解性：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在空气中见光易变成褐色，碱性溶液中氧化更快。	大鼠经口 LD50: 320mg/kg	可燃

6、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创业路16号。本项目租赁贺尔碧格阀业（常州）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共一层，主要布置机加工、清洗、检测等设备；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在车间内，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在车间西侧。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车间内有序布置，本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有利

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2)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创业路16号，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东侧为东风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南侧为创业东路，隔路为常州优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环保三路，隔路为常州能源设备总厂有限公司；北侧为瑞顾克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是位于本项目北侧320m的粤嘉人才公寓。

7、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水检用水，本项目使用水性防锈剂、水基清洗剂、胶水、消泡剂等厂内无需加水调配，本项目所用原料及生产的产品均暂存于室内，所有生产活动均位于室内，不涉及露天堆放及生产，不设置初期雨水池，车间地面无需冲洗。

(1) 超声波清洗用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设置3个清洗槽和一个防锈槽，分别为1#清洗槽、2#清洗槽、3#清洗槽、防锈槽，每个槽容量为 0.5m^3 ，充满度按90%计。清洗过程中1#清洗槽、2#清洗槽、3#清洗槽、防锈槽中溶液会有溶液损失，需加纯水补充，3#清洗槽需加单次补水量为填充量的40%，一年共需补40次，防锈槽需加单次补水量为填充量的20%，一年共需补40次，单台设备清洗槽及防锈槽共需添加纯水 10.8t/a 。

1#清洗槽中清洗液定期抽出，进行过滤处理，1#清洗槽中清洗液每年抽出5次，过滤后清洗液做危废处理，2#清洗槽中清洗液补充1#清洗槽，3#清洗槽中纯水补充2#清洗槽，营运期只需补充3#清洗槽中纯水，则单台设备清洗槽共需纯水 22.5t/a ，防锈槽中溶液每年抽出更换一次，则单台设备共需纯水 0.45t/a 。故单台超声波清洗机用水年用量为 33.75t/a ，本项目共有两台超声波清洗机，故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年用水量为 67.5t/a 。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需职工8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公司设食堂仅供就餐，不设宿舍和浴室。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 $1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0t/a ；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t/a 。

(3) 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使用切削液与水配比为1:20，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5t/a ，则切削液配置用水为 100t/a ，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废处置。

(4) 研磨用水

本项目研磨时需加入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研磨用水约为 40t/a ，产生的

研磨废液作危废处置。

(5) 水检用水

本项目水检使用新鲜水，水检液定期更换，本项目水检工序新鲜水用量为1.2t/a，产生的水检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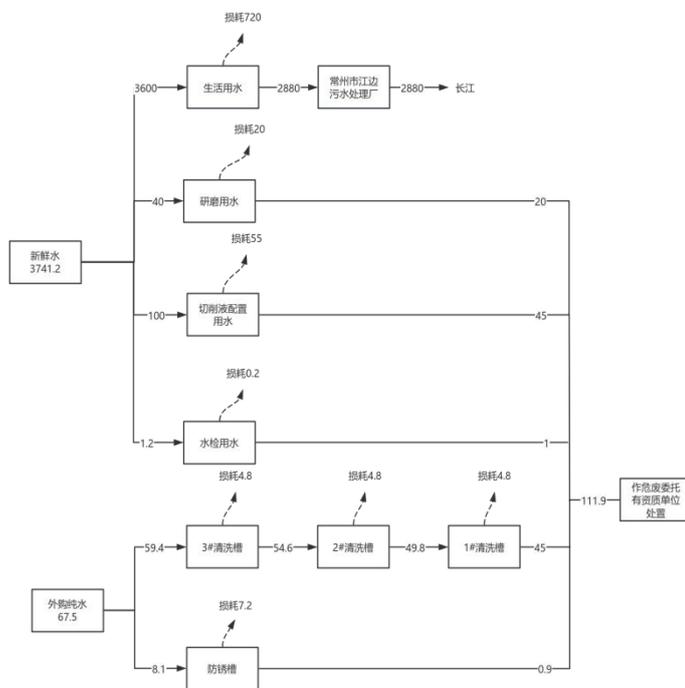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压缩机气阀、气量调节阀零部件、密封件、防爆阀装配零部件，压缩机气阀与气量调节阀零部件工艺流程一致，密封件与防爆阀装配零部件工艺流程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压缩机气阀、气量调节阀零部件工艺流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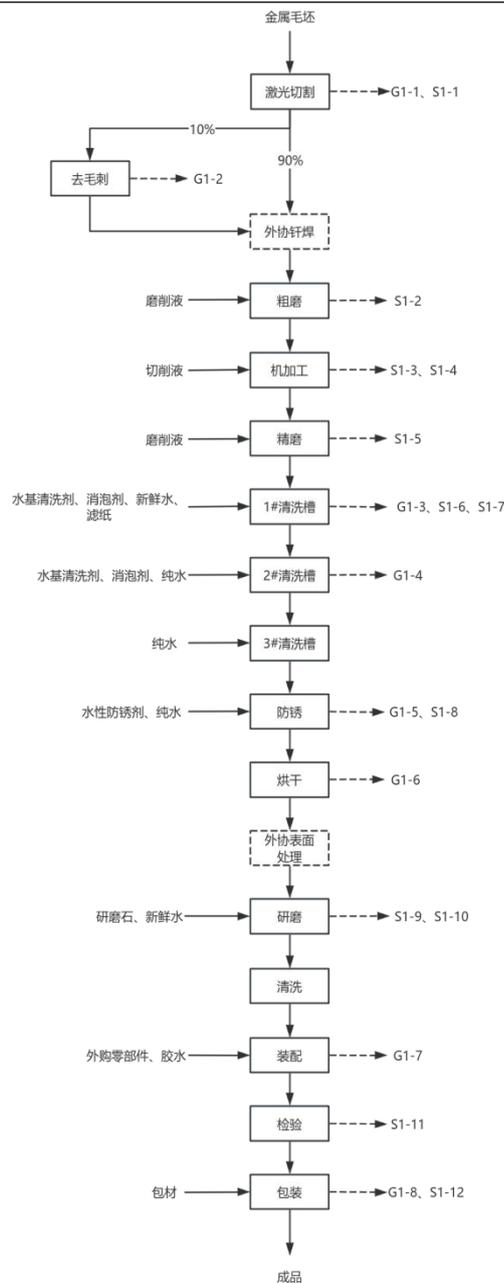


图 2-2 压缩机气阀、气量调节阀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激光切割：金属毛坯使用激光切割机进行激光切割，切割成产品所需形状，此工序产生颗粒物 G1-1 和边角料 S1-1。

去毛刺：激光切割后的部分工件通过去毛刺机进行去毛刺，需去毛刺的工件约占激光切割半成品的 10%，此工序产生颗粒物 G1-2。

外协钎焊：激光切割后的半成品外委外钎焊。

粗磨：将外协钎焊的半成品用研磨机进行粗磨，粗磨过程中需加入磨削液，粗磨产生的金属碎屑进入磨削液中，磨削液多次循环利用，此工序磨削灰 S1-2。

机加工：粗磨后的半成品经立式加工中心进行机械加工，机加工过程中需加入切

削液，此过程产生废切削液 S1-3 及边角料 S1-4。

精磨：机加工后的半成品使用双端面磨床和立式平面磨床进行精磨，精磨过程中需加入磨削液，精磨产生的金属碎屑进入磨削液中，磨削液循环利用，此过程产生废磨削液及磨削灰（S1-5）。

清洗：超声波清洗原理为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本项目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作业，该设备共设 4 个槽，分别为 1#清洗槽、2#清洗槽、3#清洗槽、防锈槽，槽体尺寸均为 L1m*W1m*H0.5m。

①**1#清洗槽：**半成品工件先进入 1#清洗槽进行超声波清洗，并加入水基清洗剂 and 消泡剂增强去污效果，清洗时间为 5-10 分钟，超声波清洗后的半成品自动进入 2#清洗槽。1#清洗槽中清洗液每年抽出一次，进行沉淀处理，清洗液经过滤处理后产生的槽渣及废清洗液做危废处理，1#清洗槽清洗液由 2#清洗槽清洗液回用补充，此工序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1-3、含槽渣废滤纸 S1-6、废清洗液 S1-7。

②**2#清洗槽：**1#清洗槽清洗后的半成品进入 2#清洗槽进行超声波清洗，并加入水基清洗剂和消泡剂增强去污效果，清洗时间为 5-10 分钟，超声波清洗后的半成品自动进入 3#清洗槽。此槽中清洗液自动回用补充 1#清洗槽，此工序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1-4。

③**3#清洗槽：**2#清洗槽清洗后的半成品进入 3#清洗槽进行超声波清洗，3#清洗槽不加入清洗剂，仅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时间为 5-10 分钟。此槽中纯水定期补充。

防锈：清洗后的半成品进入设备自带的防锈槽，防锈槽内加入水性防锈剂和纯水，半成品浸入防锈液中直至完全沾染防锈液，此槽中溶液每年更换一次，并定期补充槽液，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5、废防锈液 S1-8。

烘干：防锈后的半成品进行设备自带的密闭烘干槽内，加热去除水分，烘干温度为 70-80° C，时间为 10-15min，烘干槽以电能作为能源，以自带烘干槽作为热源，此工序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1-6。

外协表面处理：烘干后的半成品委外表面处理（镀锌、渗氮、镀镍等）。

研磨：外协表面处理后的半成品加入研磨石及新鲜水研磨，此工序产生废研磨石 S1-9 和研磨废液 S1-10。

清洗：研磨后的半成品需清洗，清洗工艺同上。

装配：将烘干后的半成品与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并在缝隙处填入胶水使其紧固，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7。

检验：对已装配好的产品进行性能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11。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在入库前使用激光打标机打上生产日期等信息，此工序产生颗粒物 G1-8 和废包材 S1-12。

2、密封件、防爆阀装配零部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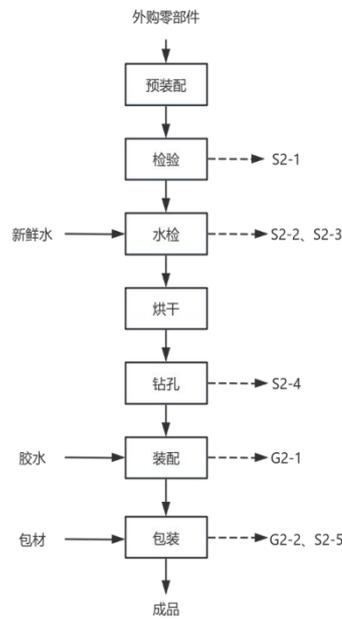


图 2-3 密封件、防爆阀装配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预装配： 将外购零部件预先装配起来。

检验： 预装配完成的半成品进行高低压等测试，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1。

水检： 检验合格的半成品进行水检，检测半成品的防锈性、润滑性等，此工序产生水检废液 S2-2 和不合格品 S2-3。

烘干： 水检后的半成品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70-80° C，时间为 10-15min，烘干以电能作为能源。

钻孔： 烘干后的半成品使用立式加工中心在表面钻孔，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2-4。

装配： 将钻孔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并在缝隙处填入胶水使其紧固，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1。

包装： 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在入库前使用激光打标机打上生产日期等信息，此工序产生颗粒物 G2-3 和废包材 S2-5。

3、产污环节一览表

其他产污工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汇总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激光切割	G1-1	颗粒物
	去毛刺	G1-2	颗粒物
	清洗	G1-3、G1-4	非甲烷总烃
	防锈	G1-5	非甲烷总烃

	烘干	G1-6	非甲烷总烃
	装配	G1-7、G2-1	非甲烷总烃
	包装	G1-8、G2-2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SS、TP、TN
固废	激光切割、钻孔	S1-1、S2-4	边角料
	粗磨、精磨	S1-2、S1-5	磨削灰
	机加工	S1-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S1-4	边角料
	清洗	S1-6	含槽渣废滤纸
	清洗	S1-7	废清洗液
	防锈	S1-8	废防锈液
	研磨	S1-9	废研磨石
	研磨	S1-10	研磨废液
	检验	S1-11、S2-1	不合格品
	水检	S2-2	水检废液
	水检	S2-3	不合格品
	包装	S1-12、S2-5	废包材
	原材料包装	/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	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	清洗剂擦拭抹布
生产过程	/	废机油	
职工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行	/	噪声

皮斯顿压缩机（常州）有限公司租赁贺尔碧格（常州）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厂房位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创业路16号。

1、本项目所在地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贺尔碧格阀业（常州）有限公司厂房 3565 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贺尔碧格阀业（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贺尔碧格产品系列的各种污染防治设备和安全生产新技术设备、各类压缩机气阀和风量调节阀及密封件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压缩机配件及发动机控制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贺尔碧格阀业（常州）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申报了《贺尔碧格阀业（常州）有限公司年产各种污染防治设备和安全生产新技术设备 6 千件、各类压缩机气阀 8 万件、风量调节阀 1 万件、密封件产品 1 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批复意见（常新环〔2008〕068 号）。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于 2015 年 9 月申报了《阀类产品、密封件生产和发动机控制产品装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批复意见（常新环〔2015〕207 号）。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厂内“各类压缩机气阀、风量调节阀、密封件、发动机控制产品”已实现稳定生产，已实现稳定生产。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拟租赁的车间内现状为空置状态，原为出租方闲置车间，无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以及固体废物遗留，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2、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1）本项目依托贺尔碧格阀业（常州）有限公司及粤海工业园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污）水在接入园区已有污水管网前单独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并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皮斯顿压缩机（常州）有限公司来承担。

(3) 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出租方厂区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4)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贺尔碧格阀业（常州）有限公司。

(5) 本项目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皮斯顿压缩机（常州）有限公司自建，与出租方无依托关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未达标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均值、PM_{2.5}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无锡市新环化工检测站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对本项目西侧 2400m 处“百合花苑”所在地取得的 3 天内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报告编号：XHJL-BG-05，本项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监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年内大气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西侧2400m处，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表 3-2 特征污染物引用点位基本信息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	距离项目厂界	监测因子
G1	百合花苑	W	2400m	非甲烷总烃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2025.10.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00	1.12	1.18	2
	2025.10.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0.92	0.93	0.96	2
	2025.10.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9	0.52	0.53	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未超过《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数值。

(3) 区域削减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总体达标，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 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

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 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本项目对长江水环境质量的评价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3日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取得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H-CZ2504003。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3日，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	7.2~7.3	6~9	0
		COD	8~13	20	0
		NH ₃ -N	0.116~0.167	1.0	0
		TP	0.04~0.05	0.2	0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pH	7.2~7.4	6~9	0
		COD	9~14	20	0

		NH ₃ -N	0.100~0.138	1.0	0
		TP	0.03~0.04	0.2	0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内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需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是位于厂界北侧 320m 的粤嘉人才公寓，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空气环境	粤嘉人才公寓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三类区	N	32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C 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备注
本项目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pH	无量纲	6~9	/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2026年 3月28 日前执行
			COD	mg/L	50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备注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中C标准	pH	无量纲	6~9	/	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SS	mg/L	10	/	
			COD	mg/L	50	75	
			氨氮	mg/L	4 (6) **	8 (12) **	
			TN	mg/L	12 (15) **	15 (20) **	
TP	mg/L	0.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可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2021年12月30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新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

控制因子：颗粒物

废水：

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无

二、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78	0.227	0.039	0.039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2880	0	2880	/	/
	COD		1.152	0	1.152	1.152	/
	SS		0.864	0	0.864	/	0.864
	氨氮		0.086	0	0.086	0.086	/
	总磷		0.014	0	0.014	0.014	/
	总氮		0.144	0	0.144	0.144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71.6	71.6	0	0	0
	危险废物		178.931	178.931	0	0	0
	生活垃圾		25	25	0	0	0

注：1、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颗粒物申请总量为 0.026t/a（无组织 0.026t/a）。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其影响范围小、程度轻、时间短。考虑施工期环境影响微弱，本评价主要针对营运期影响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的废气主要有激光切割和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清洗、防锈、烘干、装配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装时激光打标过程中产生颗粒物。</p> <p>(1) 激光切割废气</p> <p>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会产生切割颗粒物，激光切割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产尘系数为 39.6g/h，本项目共设置 1 台激光切割机，切割工序年运行时长 4500h，则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为 0.178t/a，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置效率 95%，则有组织排放为 0.008t/a，无组织排放为 0.018t/a。</p> <p>(2) 去毛刺废气</p> <p>本项目激光切割后的半成品中有部分边缘不平整，需要采用去毛刺机进行去毛刺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去毛刺的半成品约占所有激光切割半成品总量的 10%，本项目激光切割半成品的年产量为 400t/a，则需要去毛刺的半成品为 40t/a。去毛刺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06 预处理中打磨工艺的颗粒物产物系数，取 2.19kg/t-原料。经计算，去毛刺粉尘产生量为 0.088t/a，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置效率 95%，则有组织排放为 0.004t/a，无组织排放为 0.009t/a。</p> <p>(3) 清洗、防锈、烘干废气</p> <p>本项目清洗、防锈、烘干工序均在超声波清洗机内完成，本项目水基清洗剂及水性防锈剂需在清洗槽及防锈槽内与水混匀使用，清洗液及防锈液的工作浓度均为 1%，根据水基清洗剂 MSDS，水基清洗剂成分为偏硅酸钠 1-1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10%、三乙醇胺 1-10%、氢氧化钾 1-10%、水 60-96%，根据水性防锈剂 MSDS，水性防锈剂成分为异丙醇胺 5-10%、三乙醇胺 30-50%、水 40-65%。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及水性防锈剂组分在 70-80℃下基本无挥发性，且本项目水性防锈剂用量为 0.25t/a，水基清洗剂使用量为 0.5t/a，用量较少，故不考虑清洗、防锈、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p> <p>(4) 装配废气</p> <p>本项目装配过程中需使用胶水填充缝隙使其紧固，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本项目胶水 MSDS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装配</p>

业 a-氰基丙烯酸类胶粘剂 $\leq 20\text{g/kg}$ 的挥发性要求,故本项目按照 20g/kg 挥发性有机物计算,本项目胶水使用量为 0.005t/a ,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1t/a , 因其产生量太低, 故不定量分析。

(5) 激光打标废气

本项目包装过得激光打标时会产生极少量的激光打标废气。本项目激光打标只是在产品表面打印生产日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每天激光打码时间约为 1h , 时间较短, 部位较小, 该工段废气非连续性工作, 因此产生的废气较少, 故不对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4-1 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计算基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来源	系数	
激光切割	颗粒物	4500h	《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		0.178
去毛刺	颗粒物	40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		0.088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统计一览表

序号	排放单元	污染源	污染物及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 90%, 处置效率 95%)	0.16	0.152	0.008	0.002	3565
				无组织排放	0.018	0	0.018	0.004	3565
去毛刺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 90%, 处置效率 95%)	0.079	0.075	0.004	0.001	3565	
			无组织排放	0.009	0	0.009	0.002	3565	

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面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排放高度/m			
生产车间	119 度 59 分 53.943 秒	31 度 54 分 57.031 秒	/	90	39.6	8	4500	颗粒物	0.009

2.2 非正常排放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表4-4。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布袋除尘器	开、停机及设备检修	颗粒物	0.064	≤0.5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2.3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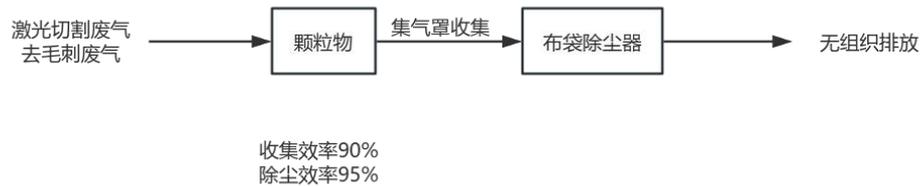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案示意图

(2)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置为可行性技术。

布袋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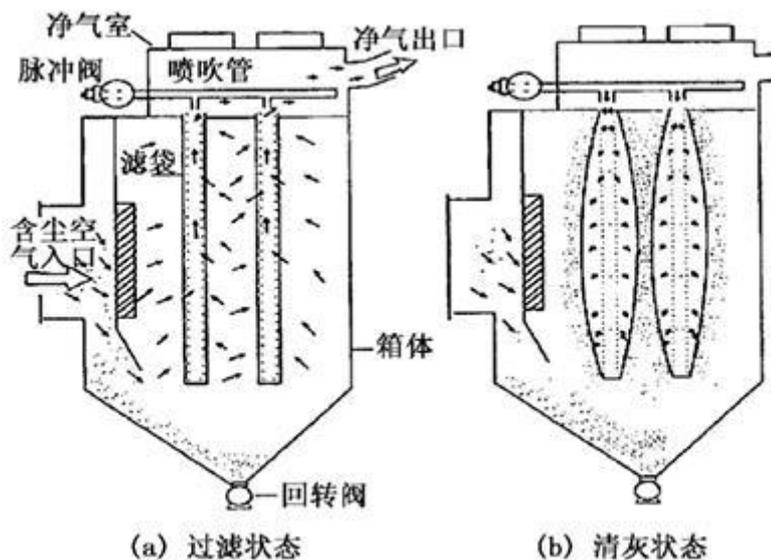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原理示意图

布袋除尘器原理：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袋式除尘器体，从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

布袋除尘器优点：①净化效率高。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排放标准。②且运行稳定。检修方便，检修人员在上箱体换滤袋可不与灰尘接触。③合理的利用空间，

尽可能的占地面积小。④所收集的粉尘属干式，且集尘量大，清灰方便。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⑥采用自动控制，是目前国内外各行各业首选的除尘设备。

布袋除尘器特点：袋式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到 95%，甚至可达 99.99%，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 95%。根据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说明小节分析计算得出，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3）废气收集风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对各产污设备上方设置矩形平口集气罩收集废气，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要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集气系统风量需达到理论计算值以上。各罩形对应的计算公式如下：

矩形平口集气罩排风量（Q）计算公式：

$$Q=0.75(5X^2+F)V_x$$

式中：Q—排风量，m³/s；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F=Bh，h—集气罩罩口宽度，m；B—集气罩罩口长度，m；

V_x—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0.3m/s。

本项目 DA001 布袋除尘器集气罩风量计算情况见表 4-5。

表 4-5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数量	X (m)	F (m ²)	V _x (m/s)	Q (m ³ /h)	本项目需新增设计风量 (m ³ /h)
/	激光切割	1	0.8	1	0.3	3402	10206
/	去毛刺	2	0.8	1	0.3	6804	

根据集气罩风量计算结果，本项目1套废气设施实际设计风量为12000m³/h，能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风量需求，因此，风量设计合理。

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大气功能，不会出现扰民纠纷。

2.5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详见表 4-7。

表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Nm ³)	R(m)	Q_c (kg/h)	L(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5	39.89	0.006	0.18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

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考虑到无组织废气中含有微量的非甲烷总烃，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状调查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状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评价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新建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建议如表 4-8 所示。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3、大气排放影响分析结论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是位于厂界北侧 320m 的粤嘉人才公寓。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及微量的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使用水性防锈剂、水基清洗剂、切削液及研磨用水等加水调配后做危废处置，本项目所用原料及生产的产品均暂存于室内，所有生产活动均位于室内，不涉及露天堆放及生产，不设置初期雨水池，车间地面无需冲洗。

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8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量 150L/d 人计，用水量为 3600t/a，产污率以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880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	2880
	pH (无量纲)	6.5~9.5	/		6.5~9.5	/
	COD	400	1.152		400	1.152
	SS	300	0.864		300	0.864
	氨氮	30	0.086		30	0.086
	总磷	5	0.014		5	0.014
	总氮	50	0.144		50	0.144

2、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按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生活污水接入创业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创业路 16 号，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污水接管条件。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概况：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一期、二期、三期30万m³/d已运行。目前接入水量达29.3万m³/d，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干化后送热电厂焚烧处理。

一期、二期、三期处理工艺：

江边污水厂原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t/d，采用改良型A²O（MUCT）工艺；原二期工程扩建10万t/d，采用水解酸化+改良A²O（MUCT）工艺，新建一座规模为20万t/d的水解酸化池。一期、二期工程于2009年初完成了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工程对一、二期污水均通过二期新建的水解酸化池进行预处理，并采用“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ClO₂消毒工艺”对尾水进行深度处理，从而使出水达到排放要求，具体工艺流程见图4-3和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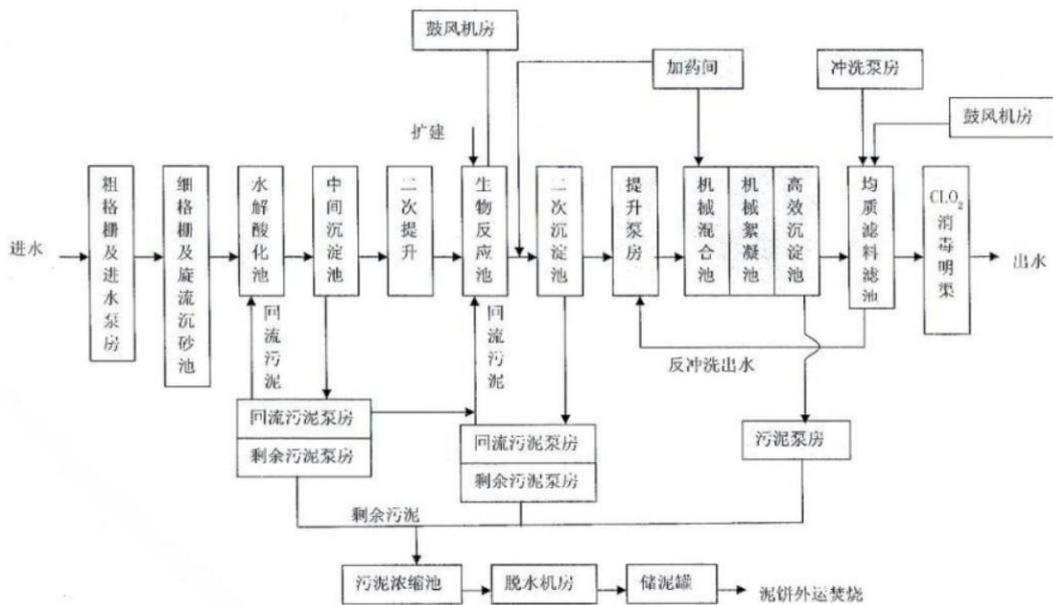


图4-3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处理工艺图

江边污水厂三期工程扩建10万t/d，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型A²O活性污泥+微絮凝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主要是新增水解酸化池、A²O生物反应池、V型滤池等，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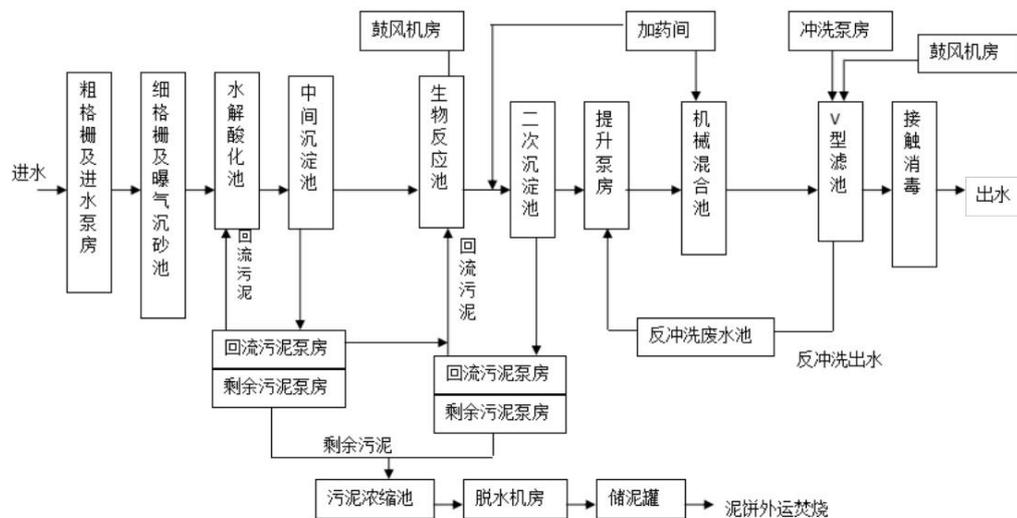


图 4-4 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工艺图

三期工程沿用40万m³/d尾水排江口改排工程的两根排江管道，均位于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约100米，距离常州岸边约600米处，两个排放口的位置分别为119°59′30″E，31°58′25″N和119°59′29″E,31°58′23″N。三期工程处理后的尾水除回用部分外均通过以上两个排放口排入长江。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采用《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08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

根据江边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中水质监测设备的2015年实测统计数据，污水进水水质为

COD232mg/L, SS101mg/L, NH₃-N24.3mg/L, TP4.46mg/L, TN31.5mg/L; 出水水质为 COD14.3mg/L, SS≤10mg/L, NH₃-N0.081mg/L, TP0.104mg/L, TN8.26mg/L。

因此, 江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的要求。

从运行情况来看, 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建设完成效果良好, 能确保达标排放。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能力20万吨/天, 所处理污水全部为生活污水, 其中排入长江的水量为8万吨/天, 沿用现有排放口; 回用于新龙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湿地的水量为8万吨/天, 回用于化工园区的水量为4万吨/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长江。废水的排放量远小于处理规模, 水质简单, 不会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 也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 项目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入长江, 不会影响纳污河道的水质功能。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 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废水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目前执行标准	2026年3月29日起执行
1	DW001	119度59分53.943秒	31度54分57.031秒	0.28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50	50
									SS	10	10
									NH ₃ -N	4 (6) *	4 (6) **
									TP	0.5	0.5
									TN	10 (12) *	12 (15) **

备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已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替代，新标准明确现有污水厂排放标准于2026年3月29日起执行。
 3、**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	新增年排放量 (t)
1	DW001	COD	400	0.004	1.152
		SS	300	0.003	0.864
		NH ₃ -N	30	0.0003	0.086
		TP	5	0.00005	0.014
		TN	50	0.0005	0.144
排放口合计		COD			1.152
		SS			0.864
		NH ₃ -N			0.086
		TP			0.014
		TN			0.144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的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设置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并在污水接管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污水接管口在厂区范围内设计成明渠，在明渠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闸门。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废水检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4-13所示。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设备噪声源强值见下表。

表 4-14 室内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双端面磨床	2	6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18	5	东	3	东	61	昼夜	25	东	36	1
									南	3	南	61			南	36	1
									西	8	西	56			西	31	1
									北	55	北	46			北	21	1
2		激光切割机	1	85/1		20	32	5	东	3	东	80			东	55	1
	南				3				南	80	南	55			1		
	西				8				西	75	西	50			1		
	北				55				北	68	北	43			1		
3	去毛刺机	2	85/1	20	25	5	东	3	东	82	东	57			1		
							南	3	南	82	南	57			1		
							西	8	西	77	西	52			1		
							北	55	北	80	北	45			1		
4	研磨机	1	65/1	20	25	5	东	3	东	60	东	35			1		
							南	3	南	60	南	35			1		
							西	8	西	55	西	30			1		
							北	55	北	50	北	25			1		
5	立式平面	2	65/1	15	32	5	东	3	东	61	东	36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	磨床	3	85/1	15	18	5	南	3	南	61				南	36	1
							西	8	西	56				西	31	1
							北	55	北	46				北	21	1
							东	3	东	80				东	55	1
							南	3	南	80				南	55	1
							西	8	西	75				西	50	1
7	超声波清洗机	2	64/1	15	18	5	北	55	北	68				北	43	1
							东	3	东	61				东	36	1
							南	3	南	61				南	36	1
8	KB测试台	1	60/1	15	25	5	西	8	西	52				西	27	1
							北	47	北	41				北	16	1
							东	3	东	57				东	32	1
9	泄压阀测试台	1	65/1	20	25	5	南	3	南	62				南	37	1
							西	8	西	57				西	32	1
							北	55	北	50				北	25	1
10	LV测试台	1	85/1	20	32	5	东	3	东	80				东	55	1
							南	3	南	80				南	55	1
							西	8	西	75				西	50	1
11	激光打标机	2	70/1	15	50	5	北	55	北	68				北	43	1
							东	3	东	57				东	37	1
							南	11	南	49				南	29	1
							西	8	西	52				西	32	1
							北	47	北	41				北	21	1

注：本次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设置坐标系，从而确定噪声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表 4-15 室外噪声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2000m³/h	15	20	3	88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减震垫，包裹吸声材料等措施	昼夜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单位：dB（A））

厂界测点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预测值	53.3	53.3	51.2	51.2	52.2	52.2	49.7	49.7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单位：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各一次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四、固体废物</p> <p>1、污染物产生情况</p> <p>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p> <p>(1) 一般固废</p> <p>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p> <p>①边角料：本项目在激光切割及机加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②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工序会不合格品产生，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③废包材：本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有废包材产生，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2) 危险固废</p> <p>危险固废主要为磨削灰、废切削液、废清洗液、槽渣、废滤纸、废防锈液、废研磨石、研磨废液、废包装桶、清洗剂擦拭抹布、水检废液、废机油。</p> <p>①磨削灰：本项目工件在粗磨和精磨过程中会产生磨削灰，产生量约为 60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②废切削液：本项目机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4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废清洗液：本项目清洗工序清洗液在过滤之后收集做危废处置，废清洗液产生量约为 4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④含槽渣废滤纸：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段，超声波空化效应剥离金属表面锈迹、油泥等杂质，清洗废液需使用滤纸过滤出槽渣，产生量为 2.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⑤废防锈液：本项目防锈工序防锈液需定期更换，废防锈液产生量约为 0.4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⑥废研磨石：本项目在研磨工序会产生废研磨石，产生量为 0.01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⑦研磨废液：本项目研磨工段会产生研磨废液，产生量为 20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⑧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磨削液规格为 200kg/桶的包装桶，本项目磨削液年使用量为 4.1t，产生废包装 21 个，单个桶重约 5kg，则磨削液废包装桶产生约 0.105t/a；本项目使用切削液规格为 200kg/桶的包装桶，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5t，单个桶重约 5kg，则产生废包装 25 个，切削液包装桶产生约 0.125t/a；本项目使用水性防锈剂及水基清洗剂规格均为 20kg/桶的包装桶，本项目水性防锈剂及水基清洗剂年使用量为 0.75t，产生废包装 38 个，单个桶重约</p>
--------------	----------------------------------------------------------------------------------------------------------------------------------------------------------------------------------------------------------------------------------------------------------------------------------------------------------------------------------------------------------------------------------------------------------------------------------------------------------------------------------------------------------------------------------------------------------------------------------------------------------------------------------------------------------------------------------------------------------------------------------------------------------------------------------------------------------------------------------------------------------------------------------------------------------------------------------------------------------------------------------------------------------------------------------------------------------------------------------------------------------------------------------------------------------------------------------------------------------------------------------------------

1kg, 则水性防锈剂及水基清洗剂废包装桶产生约 0.038t/a; 本项目使用胶水规格为 0.5kg/桶, 本项目胶水年使用量为 0.005t, 产生废包装 10 个, 单个桶重约 0.2kg, 则胶水废包装桶产生约 0.002t/a; 本项目使用消泡剂规格为 5kg/桶, 本项目消泡剂年使用量为 0.2t, 产生废包装 40 个, 单个桶重约 1kg, 则消泡剂废包装桶产生约 0.04t/a; 本项目使用纯水规格 30L/桶, 本项目纯水年使用量为 67.5t, 产生废包装 2250 个, 单个桶重约 1kg, 则纯水废包装桶产生约 2.25t/a; 本项目使用机油规格为 5L/桶, 本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1t, 产生废包装 200 个, 单个桶重约 1kg, 则机油废包装桶产生约 0.2t/a; 则本项目总共产生废包装桶约 2.965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清洗剂擦拭抹布**: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剂擦拭抹布, 产生量约为 1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水检废液**: 本项目在水检过程中会产生水检废液, 产生量约为 1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产生量约为 1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项目实施计划定员 80 人, 若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情况按 1kg/人·d 计, 则公司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后统一处置。

②**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手套, 产生量约为 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未分类收集的, 满足豁免条件,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废抹布手套直接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不作为固废管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以及产生量核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 的规定, 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激光切割、机加工	固	铁	7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铁	1	√	
3	废包材	包装	固	废包材	0.6	√	
5	磨削灰	精磨、粗磨	液	磨削液	60	√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45	√	
7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水基清洗剂	45	√	

8	含槽渣废滤纸	清洗	固	槽渣	2.5	√
10	废防锈液	防锈	液	废防锈液	0.45	√
11	废研磨石	研磨	固	废研磨石	0.016	√
12	研磨废液	研磨	液	研磨废液	20	√
1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废包装桶	2.965	√
14	清洗剂擦拭抹布	日常生产	固	清洗剂擦拭抹布	1	√
15	水检废液	水检	液	水检废液	1	√
1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机油	1	√
17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	固	废抹布手套	1	√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24	√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激光切割、机加工	固	铁	SW17	900-002-S17	70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铁	SW17	900-002-S17	1	
废包材		包装	固	废包材	SW17	900-099-S17	0.6	
磨削灰	危险固废	精磨、粗磨	液	磨削液	HW08	900-200-08	6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5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水基清洗剂	HW09	900-007-09	45	
含槽渣废滤纸		清洗	固	槽渣	HW17	336-064-17	2.5	
废防锈液		防锈	液	废防锈液	HW08	900-200-08	0.45	
废研磨石		研磨	固	废研磨石	HW08	900-200-08	0.016	
研磨废水		研磨	液	研磨废水	HW09	900-007-09	20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965	
清洗剂擦拭抹布		日常生产	固	清洗剂擦拭抹布	HW49	900-041-49	1	
水检废液		水检	液	水检废液	HW09	900-007-09	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24	环卫清运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	固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70	激光切割、机加工	固	铁	-	1天	-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1	检测	固	铁	-	1天	-	
废包材	SW17	900-099-S17	0.6	包装	固	废包材		1天	-	
磨削灰	HW08	900-200-08	60	精磨、粗磨	液	磨削液	磨削灰	1天	TM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5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废切削液	1天	T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45	清洗	液	水基清洗剂	清洗废液	10天	TMR	
含槽渣废滤纸	HW17	336-064-17	2.5	清洗	固	槽渣	槽渣	10天	TC	
废防锈液	HW09	900-007-09	0.45	防锈	液	废防锈液	废防锈液	1年	T	
废研磨石	HW08	900-200-08	0.016	研磨	固	废研磨石	废研磨石	1天	TM	
研磨废水	HW08	900-200-08	20	研磨	液	研磨废水	研磨废水	1天	TM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965	原料包装	固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1天	TM	
清洗剂擦拭抹布	HW49	900-041-49	1	日常生产	固	清洗剂擦拭抹布	清洗剂擦拭抹布	1天	TM	
水检废液	HW49	900-041-49	1	水检	液	水检废液	水检废液	1月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	设备维护	液	废机油	废机油	1月	TM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24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1天	-	环卫部门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设备维护	固	废抹布手套	-	1天	-	清运

4、固废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危废、生活垃圾等需分开储存，不得混放。

本项目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一个 20m² 危废库房及一个 10m² 固废库房，贮存能力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需求。

5、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企业在做好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处置各环节的措施及厂内管理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因此，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危废贮存要求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房	磨削灰	HW08	900-200-08	生产车间西侧	20	密闭桶装	18t	1 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闭桶装		1 个月
3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1 个月
4		含槽渣废滤纸	HW17	336-064-17			密闭袋装		2 个月
5		废防锈液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3 个月
6		废研磨石	HW08	900-200-08			密闭袋装		3 个月
7		研磨废水	HW08	900-200-08			密闭桶装		2 个月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2 个月
9		清洗剂擦拭抹布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2 个月
10		水检废液	HW09	900-007-09			密封桶装		3 个月
1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装		3 个月
12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厂区内	/	垃圾桶	300-500kg	每日
1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垃圾桶	300-500kg	每日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

(1) 影响途径分析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生产车间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风险。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出露点，无不良地质体，为防止原料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需对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房、危废库房等做防渗处理。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概况
重点防渗区	地基基层采用 450mm 的速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3cm/s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沙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辅助用房

(3) 影响后果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潜水层埋藏较浅，根据水文地质资料，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潜水历年平均埋深 0.65m，近地表沉积物中以粘土、亚粘土成分居多，透水系数较小，平均为 $4.4 \times 10^{-5} \text{cm/s}$ 。因此，当污染物量较大时，污染物如果没有进行防渗处理的地面上可能会穿透包气带进入地下水潜水层。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已采用防渗措施，可最大程度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把好关，不合格的配件坚决不用；严格掌握关键设备的性能，安装质量要做到一丝不苟，并请劳动安全部门对设备和管道进行探伤、检查。加强生产管理，对管道阀门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构建地下水监测与预警系统，通过监测井实时监测关键污染物浓度，一旦发现异常可自动预警管道、阀门等尽可能设置在地上，以便于发现破损等问题及时更换，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4) 跟踪监测要求

跟踪监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对项目实施后可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跟踪监测，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为原料泄漏等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外排等。监测因子包括水位、pH、含氧量、氨氮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土壤环境跟踪监测遵循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以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

本项目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应根据污染防治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方案。通过加强管理，跟踪监测，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创业路 16 号，属于产业园区内，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及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磨削液	0.4	原料仓库
2	切削液	0.5	
3	水性防锈剂	0.03	
4	水基清洗剂	0.05	
5	胶水	0.001	
6	消泡剂	0.02	
7	机油	0.1	
8	磨削灰	5	危废仓库
9	废切削液	3.75	
10	清洗废液	3.75	
11	含槽渣废滤纸	0.008	
12	废防锈液	0.038	
14	废研磨石	0.004	
15	研磨废水	3.333	

16	废包装桶	0.23
17	清洗剂擦拭抹布	0.083
18	水检废液	0.25
19	废机油	0.25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本项目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 具体见下表。

表 4-24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磨削液	0.4	2500	0.00016
3	切削液	0.5	2500	0.0002
4	水性防锈剂	0.03	100	0.0003
5	水基清洗剂	0.05	100	0.0005
6	胶水	0.001	100	0.00001
7	机油	0.1	2500	0.00004
8	消泡剂	0.02	100	0.0002
9	磨削灰	5	2500	0.002
10	废切削液	3.75	2500	0.0015
11	清洗废液	3.75	100	0.0375
12	含槽渣废滤纸	0.008	100	0.00008
13	废防锈液	0.038	100	0.00038
14	废研磨石	0.004	100	0.00004
15	研磨废水	3.333	100	0.03333
16	废包装桶	0.23	100	0.0023
17	清洗剂擦拭抹布	0.083	100	0.00083
18	水检废液	0.25	100	0.0025
19	废机油	0.25	2500	0.0001
项目 Q 值 Σ				0.08197

由上表可知 $Q <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I。

(4)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5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针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5)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源强分析

①物料泄漏事故源强

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磨削液、切削液、水性防锈剂、水基清洗剂、胶水、消泡剂、机油等危险液态化学品发生泄漏对附近地表水、土壤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建设单位危险液态化学品储存于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作防渗处理；若发生大量泄漏，则用应急桶进行收集，不会扩散至厂区或厂外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液态化学品存储于仓库，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做防渗处理，同时加强车间巡检，关注各包装桶破损泄漏情况，及时更换破损包装桶，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

②危险液态化学品、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对危险液态化学品的管理，对危险液态化学品储存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B、运输危险液态化学品的车辆，应悬挂危险液态化学品标识，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液态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C、危险液态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③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场地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堆场要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2) 粉尘识别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段会产生粉尘，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本项目粉尘主要为铁的氧化物，不属于可燃性粉尘，不具有可燃性、可爆性。

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发生物料泄漏应急措施

本项目危险液态化学品采用包装桶包装，不易泄漏，若泄漏，现场应急人员应立即开窗通风后戴好手套后集中进行处理，不会扩散至厂区或厂外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地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2) 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可燃性物质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可燃性物质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3) 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4)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区域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b.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c.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e.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每天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发生泄漏而引起火灾。

f.防止静电起火：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

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防止流动带电：管道输送溶剂时，流速越快，产生的静电越多。为防止高速流动带电，应该对流速作出限制；维持湿度：保持现场湿度大于 60%，有利于静电的释放。

4、风险管理制度

①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2) 建立巡回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3) 配备消防器材、洗手器和冲眼器等。同时有“仓库重地，闲人莫入”、“严禁烟火”、“严禁火料”、“严禁吸烟”等醒目警示标志。

(4) 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发放，为职工配备所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如防毒面具、眼镜、过敏药等。

(5) 工厂要在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和安全标语，做到人人皆知，注意防范。

(6) 仓库所有的电气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设备，设备和管道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汽车运输车设有链条接地；落实现场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的操作运行规章制度。

(7)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后，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对事故的影响和危害性进行判断，若为一般事故，只需启动一级应急救援相关程序，由现场值班的专职、兼职消防人员以及操作人员组成一级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若事故规模较大、危害较严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公司总经理以及专业人员组成，并根据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需要，在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基础上，组建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通讯、信息发布等专业队伍，全面投入应急救援行动中。

(8)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及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各生态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及建立联合会商机制。

(9)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4、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具有可行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	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库房(10m²)及危废库房(20m²),一般固废库房及危废库房需严格按照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进行设置,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选择满足要求的容器进行包装贮存,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确保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有效处置。</p>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新增的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厂区做分区防渗处理,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安全防护知识和职工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p>(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p> <p>(7)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p> <p>(8)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p>			

下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从事阀类和密封件生产制造，选址及车间布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工艺成熟，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分类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880	0	2880	+2880
		COD	0	0	0	1.152	0	1.152	+1.152
		SS	0	0	0	0.864	0	0.864	+0.864
		NH ₃ -N	0	0	0	0.086	0	0.086	+0.086
		TP	0	0	0	0.014	0	0.014	+0.014
		TN	0	0	0	0.144	0	0.144	+0.14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39	0	0.039	+0.03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71.6	0	71.6	+71.6
危险废物			0	0	0	178.931	0	178.931	+178.931
生活垃圾			0	0	0	25	0	25	+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环保手续；
-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6 危废处理承诺书；
- 附件 7 水基清洗剂 MSDS；
- 附件 8 水性防锈剂 MSDS；
- 附件 9 消泡剂 MSDS
- 附件 10 胶水 MSDS
- 附件 11 磨削液 MSDS；
- 附件 12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3 建设单位环评承诺书
- 附件 14 公示承诺书
- 附件 15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审批现场勘察表；
- 附件 17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8 常州市江边污水厂环评批复意见；
- 附件 19 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准入分析；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